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审议程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8,437,221.3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22,601,485.56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671,233,333.52元，加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22,601,485.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260,148.5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71,574,670.52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475,05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6,713,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54,821.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关于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475,05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6,713,16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534,26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26日。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合并计算已发放的中期现金分红和预计派发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81,989,084.3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989,084.32	0.00	78,835,65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68,437,221.39	-1,192,543,351.64	542,401,012.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01,260,174.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1,574,670.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160,824,742.32		

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7,235,039.1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824,742.3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红指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81,989,084.3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

因此，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了股东对稳定现金回报的合理预期，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048,586,633.70元、3,001,526,563.98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07%、16.54%。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